

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實施

要點

108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訂定

一、 主旨：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核發證書。

二、 報名資格：本校在學學生，每梯以 50 人為限。

三、 報名方式：

(一) 辦理時間：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詳細日期依實際公告為準。

(二) 報名地點：本校幼保系辦公室。

(三) 繳驗證件：

1. 報名表一份。

2. 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學生證備查。

四、 檢定方式：

(一)檢定內容：以兒童教育相關主題為檢定範圍，由參加檢定者自由選擇任一主題說演。故事以圖畫書/繪本為主，呈現方式可以朗讀、口述、戲劇等方式呈現。

(二)檢定過程：

1. 應試者可依需要自備故事說演相關道具。

2. 故事說演時間以 3-4 分鐘為限。

五、 檢定評分標準：

(一)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聘請若干名校內或校外對故事說演學有專精者擔任評審。

(二)評分標準：

1. 故事內容(40%):主旨明確且符合兒童 2-6 歲發展需求、內容生動有趣、情節合理、結構完整、故事選擇具教育性、故事改編具創意或啟發性等。

2. 說故事技巧(50%):包含聲音語調、咬字清晰、音量語速、措字遣詞、肢體動作、儀態、輔助性道具使用、故事氛圍營造等。

3. 時間掌握(10%):未足 3 分鐘、超過 4 分鐘將酌予扣分。

4. 學生成績以評審成績的平均分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其得分。

(一)注意事項：

1. 請按公布之編號入場。
2. 檢定時間限定 4 分鐘，於 3 分鐘時，按鈴 1 聲。4 分鐘時，按鈴 2 聲，聽到鈴響即需停止說演。

六、 檢定授證標準：

(一)檢定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二種；通過者可獲頒本系「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合格證書」。

(二)檢定給分標準原則如下：

1. 通過：70 分(含)以上。
2. 不通過：70 分以下。

(三)70 分以下不予授證，可重新報名參加檢定。

(四)故事說演能力檢定除本系辦理之專業檢定通過外，參加全國性說故事相關競賽，獲得決賽資格(含)以上者，視為取得故事說演檢定門檻，須於決賽後一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逕送系辦製作並頒發合格證書。

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每位應試者之檢定情形將全程錄影，以作為行政留存及相關課程教學參考、播放之用。
- (二) 本檢定考試相關事宜以公告為準，應試者請自行注意。

八、 本要點經幼保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